

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，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。

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(此為107年04月停止過戶後資料)

107年04月30日

單位：股；%

姓名（註1）	本人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		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。（註3）		備註
	股數	持股比率	股數	持股比率	股數	持股比率	名稱（或姓名）	關係	
1.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582,673,153	40.59	0	0	0	0	無	無	
負責人：翁朝棟	0	0	0	0	0	0	無	無	
2.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25,225,000	1.76	0	0	0	0	無	無	
負責人：黃思國	0	0	0	0	0	0	無	無	
3.花旗(台灣)受託管DFA新興市場投資專戶	12,549,926	0.87	0	0	0	0	無	無	
4.兆豐國際受中鴻鋼鐵從業人員持股綜合信託戶	11,983,993	0.83	0	0	0	0	無	無	
5.新制勞工退休基金	11,702,000	0.82	0	0	0	0	無	無	
6.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11,005,000	0.77	0	0	0	0	無	無	
負責人：童兆勤	0	0	0	0	0	0	無	無	
7.匯豐(台灣)受託保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	8,482,320	0.59	0	0	0	0	無	無	
8.花旗(台灣)商銀受託管DAF投資信託公司	7,637,979	0.53	0	0	0	0	無	無	
9.渣打託管新興市場小資本AlphaDEX	5,722,238	0.40	0	0	0	0	無	無	
10.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	5,577,000	0.39	0	0	0	0	無	無	

註1：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，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。

註2：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。

註3：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，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。

註4：第4項為信託戶，第3、5、7、8、9、10項為基金專戶，無負責人。